

证券代码：830789

证券简称：博富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89	博富科技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赵政伟、祁冬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现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7,390,799.1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7,92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勇、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世栋、郭海元。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二）审议《追认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与关联方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内向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300 万元，借款利率按月息 1% 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时 55 分至 9 时 25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82622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2 号 联系人：范亚旭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